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CHUNG SUN

中新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本金額最多為297,769,963.6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計算，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2,977,699,636股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額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b)經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最多2,977,699,636股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初步轉換價0.10港元較(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簽署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35港元溢價約185.71%；及(ii)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354港元溢價約182.49%。

假設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本金額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297,800,000港元及約294,8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淨價為每股轉換股份約0.099港元。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負債，用作於柬埔寨的旅遊相關地產項目的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下可換股債券及其轉換時的轉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警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本金額最多為297,769,963.6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由中新金控有限公司(「**中新金控**」)全資擁有，而中新金控為本集團擁有40%股權的聯營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新金控餘下60%股權的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獲得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其促成的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的配售佣金。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須確保所有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就屬於公司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承配人而言，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預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將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因配售其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按已轉換基準)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經計及該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於認購可換股債券時已持有的其他證券(如有))。如任何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將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已轉換基準)，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須待已就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批准，且該批准未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前被撤回或撤銷後，方告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上述條件可由任何一方豁免。達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最後截止日期**」)。如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共同協定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否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失效並廢止及無效，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各方將獲解除該協議項下所有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終止

如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自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起，全國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變化，而配售代理認為該變化可能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被違反，或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若該事件或事項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正確，或本公司已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因特殊財政情況而全面中止、暫停或受到限制；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該通知須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到。

如配售代理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各方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責任除外。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最多297,769,963.60港元
利息	:	每年百分之十二(12%)，惟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轉換成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任何部分毋須支付利息。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首週年(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下一個營業日)

- 轉換期**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 轉換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成轉換股份，惟除非已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下的監管規定(統稱「**轉換限制**」)，否則倘若轉換將(a)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百分比)，或(b)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觸發行使轉換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任何強制要約責任，則持有人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 轉換股份** :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計算，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2,977,699,636股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額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b)經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最多2,977,699,636股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 最多2,977,699,636股轉換股份的總面值為37,221,245.45港元。

-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0.10港元較：(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簽署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35港元溢價約185.71%；及(ii)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354港元溢價約182.49%。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可換股債券。
- 贖回** : 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全部或部分贖回，贖回價等於已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加上就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贖回日期期間計算的應計利息。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不賦予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
- 轉換股份之地位** : 一經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將彼此之間並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下可換股債券及其轉換時的轉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977,699,636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供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額發行及配發最多轉換股份，且毋須股東批准。

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旅遊及旅行業務、證券交易及其他投資活動，以及放債業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負債約1,11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59,000,000港元。此外，我們的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理由是(其中包括)本集團應付的債券約64,000,000港元(加上利息)逾期，本集團無力延長應付債券約424,400,000港元(加上利息)(已逾期)的到期日，且債權人就60,000,000港元款項(加上利息)對本集團提出若干訴訟，這些均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公司發起一次股份配售，尋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2,31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債務及負債。該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失效。因此，董事認為，為將本集團負債降低至較低水平，適宜進行另一次擬定所得款項淨額高得多的集資活動。

此外，本公司不斷探索令本集團投資組合及收入來源多元化的商機。本公司最近與柬埔寨一個旅遊相關地產項目進行初步磋商。本公司現時預計，如該投資機會實現，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磋商仍在進行，迄今為止並無落實合約條款，且並無簽署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如該投資機會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假設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本金額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297,800,000港元及約294,8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淨價為每股轉換股份約0.099港元。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負債、用作於柬埔寨的旅遊相關地產項目的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包括配售佣金)及可換股債券(包括轉換價及利率)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成交價、現行配售佣金市場費率及無抵押貸款的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儘管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能產生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i)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籌集大筆額外資金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及(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包括轉換價及利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已成功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如上文所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發起的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失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於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額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所有轉換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最多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盧紅櫻(附註1)	2,678,460,000	17.99	2,678,460,000	14.99
東泰友邦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1,070,000,000	7.19	1,070,000,000	5.99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	-	2,977,699,636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1,140,038,183	74.82	11,140,038,183	62.35
總計	<u>14,888,498,183</u>	<u>100.00</u>	<u>17,866,197,819</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權益披露(「**權益披露**」)存檔，盧紅櫻直接擁有421,32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控制的法團Summer Glitter Limited及Khmer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分別間接擁有1,464,160,000股股份及792,980,000股股份。
2. 根據權益披露存檔，東泰友邦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由楊柳飛擁有70%股權的公司)擁有1,070,000,000股股份。
3. 百分比可能因取整而存在差異。

警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營業日 」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已促使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的任何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本公司」	指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本金總額最多297,769,963.60港元的一年期每年息率12%可換股債券，將由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977,699,636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自身(如為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首週年，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下一個營業日
「配售代理」	指	中新證券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40%股權的聯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陳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燕婷女士。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1106hk.com>。